

重庆大学部门文件

关于评选 2022-2023 学年“杨涛”助学金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支持重庆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，奖励和资助在校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奋发学习，重庆光隆电器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“杨涛助学基金”捐赠项目，专项用于资助获得“杨涛”助学金的学生。现将该项助学金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

具有重庆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大二及以上，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本科学生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遵守校纪校规、无违法乱纪行为，无校级行政处分记录;

2. 诚实守信、作风正派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无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;

3. 学习刻苦，学业及综测成绩在本专业排名 50%以内;

4. 生活勤俭，不奢侈浪费；
5. 热爱劳动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。上学年参加不少于 2 项，不低于 20 小时的公益或服务活动；
6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；
7. 本学年未获得其它社会专项奖助学金。

三、评选人数及资助标准

该助学金全校共评选 30 名，资助金额为每人 4000 元。

四、名额分配

以下学院各推荐一名：外国语学院、艺术学院、体育学院、美视电影学院、弘深学院、博雅学院、公共管理学院、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、新闻学院、法学院、数学与统计学院、物理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生物工程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机械工程学院、电气工程学院、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、资源与安全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航空航天学院、建筑城规学院、土木工程学院、环境与生态学院、管理科学与房地产学院、光电工程学院、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、自动化学院、计算机学院、大数据与软件学院。

五、评选程序及要求

1. 各学院利用学院网站或 QQ、微信群公布助学金评选通知，确保每一位学生知晓。
2. 学院成立评审小组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担任组长，组织实施助学金推评工作。

3. 学生在困难认定的基础上，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，学院按照评选条件认真审核学生的参评资格，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。学院初评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。

4. 学校对学院推荐学生进行审核，并将最终确定的获助学生名单在学工部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。

5. 推荐评选过程中，申请人和评议组等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，一经核实，取消当事人当学年度评奖评优及各类奖助学金参评资格，已经获取的荣誉予以取消，发放的资金予以追回，同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

六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 参评学生填写《重庆大学奖(助)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由所在学院审核、签字、盖章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“申请审批表”在学工部网页学生资助板块“重庆大学社会专项学生奖(助)学金相关表格”里下载。

2. 严格报送时间。学生申请材料纸质件请于 11 月 21 日 18 点前报送，逾期不报以自动弃权处理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王成红 023-65112427

